

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办理材料

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B 类企业超可收/付汇额度或 90 天以上（不含）延期收/付款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，以及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时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登记的事项、具体内容和原因）；

2. 以信用证、托收方式结算的，提交合同；

3. 以预付、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，提交合同和发票；

4. 以其他方式结算的，提交报关单和合同，货物不报关的，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；

5. 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业务，还应区分情况提交捐赠协议、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、合并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材料；

6. 发生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、付款的，还应提交需延期的证明材料；

7. 出口贸易融资放款还应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和发票；

8. 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，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》。